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晓宇（负责人）

填表人：王修雄

建设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88367400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线充电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0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 6、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7.16);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12.3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2018.5.16;				

11、
 12、《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文号：湖织环建〔2022〕20 号，2022 年 11 月 3 日；
 14、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资料。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码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喷码恶臭）、镭射废气（镭射烟尘、镭射有机废气、镭射恶臭）。

本项目工艺产生的喷码有机废气（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乙醇、丁酮以非甲烷总烃计）、镭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镭射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限值；具体见表 1-1；根据东尼电子排污证内容：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规定限值“4mg/m³”；因此为全厂统一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同样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规定限值“4mg/m³”。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0	23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码、镭射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臭气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30	600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可在公司内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故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3类	6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相关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 VOCs。根据湖州市污染防治攻坚（“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中对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倍量替代的相关要求，织里镇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须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所在地区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其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3 执行；颗粒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16t/a，颗粒物为 0.114 t/a，VOCs 替代比例为 1: 3，则需替代的量 VOCs 为 0.048t/a。污染物替代削减量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建议值 t/a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t/a
1	VOCs	0.016	1:3	0.048
2	颗粒物	0.114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金 2.14 亿元。公司产品涉及蓝牙耳机、手机微型扬声器、智能手机、iPad、iWatch、高端笔记本、高端 USB 等电子、电声产品、单晶硅及蓝宝石切割、新能源汽车、超声医疗等领域。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利用东尼产业园二期闲置厂房，购置非晶卷绕机、AOI 检测机、辊刀机、贴合机、成型机等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通过在原有的基础上增添和改造设备，新增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各项目均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企业针对环评中已有项目提出的整改意见已基本落实。企业已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的备案表，并定期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备案号分别为 330502-2022-029-L 和 330502-2020-032-L。

项目由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9-330502-04-02-135070。2022 年 10 月，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湖织环建【2022】20 号；

2023 年 03 月，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已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环评阶段工程项目组成及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统计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中项目组成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利用东尼产业园二期 D2 厂房 1F、2F、3F、4F，D3 厂房 2F、3F 进行生产；每个厂房为门式钢架结构建筑，平面呈矩形，东西向长度为 100 米，南北向长度为 40 米，厂房层数为 4 层，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已建，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存储区	原料仓库（D8 厂房 1F）	利用现有，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D8 厂房 2F）	利用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项目办公室（D3 厂房 3F，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已建，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已建，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利用现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治理	D2/4F 喷码废气经设备整体密闭吸风收	D2/4F 喷码废气经设备

工程		集后经 1#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18) 高空排放		整体密闭吸风收集后经 1#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18) 高空排放
		D3/2F、3F 喷码废气后经设备密闭负压吸风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19) 高空排放		D3/3F 喷码废气后经设备密闭负压吸风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19) 高空排放
		镭射废气	镭射烟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未收集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镭射有机废气、镭射恶臭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与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期厂区现有集中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0m ²)、二期厂区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80m ²)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所需职工在公司内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 无需新增员工, 全厂职工数 1000 人不变; 由于项目订单随季节变化, 生产班制不固定, 年工作日 300 天, 年工作平均时间为 40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亿片	实际年产量/亿片	规格				
				形状	厚度/mm	圆形直径	方形边长	单片质量
1	无线充电材料	1	1	圆形	0.05~0.75	50-58mm	/	9~10g
				方形	0.01~0.7	/	20-60mm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3、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3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m)	环境概况
项目四周		
东	8	东尼产业园二期厂区 D6、D7 厂房
南	7	东尼产业园二期厂区 D4 厂房
西	10	东尼产业园二期厂区行政商务楼
北	7	东尼产业园二期厂区 D1 厂房
二期厂区四周		
东	205	鹏飞路，隔路以东在建四期厂房
南	50	河流，隔路以南为东尼产业园三期厂区
西	10	东尼路，隔路为浙江科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北	60	利济东路，隔路以北为东尼产业园一期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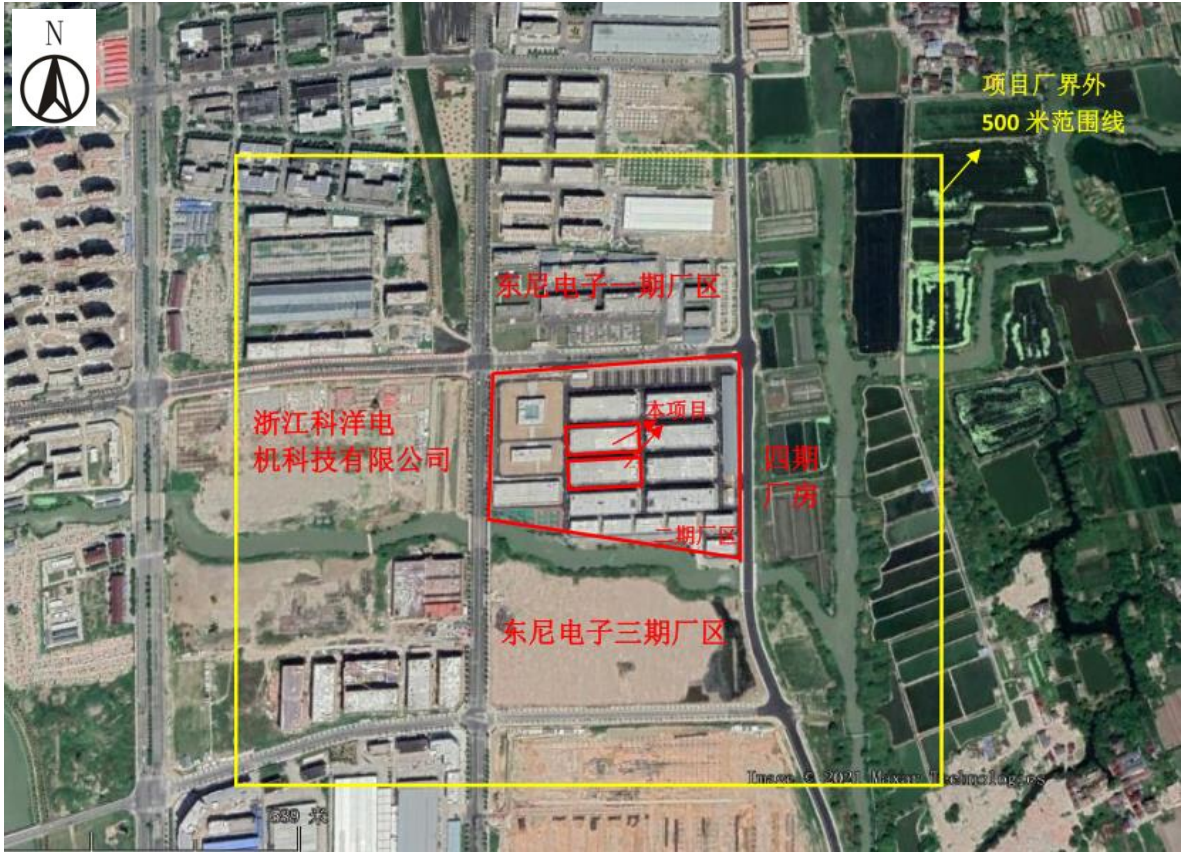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卫星图

项目在东尼产业园二期厂区 D2、D3 厂房组织实施，占地面积共 8000 平方米；项目使用区域为 D2 厂房的 1F、2F、3F、4F 四层；D3 厂房的 2F、3F 二层。原环评计划将 D3 厂房的 3F 仓库清空与 2F 的闲置区域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使用，实际暂不使用 D3 厂房的 2F 作为生产区域，仅使用 3F 作为生产场所使用。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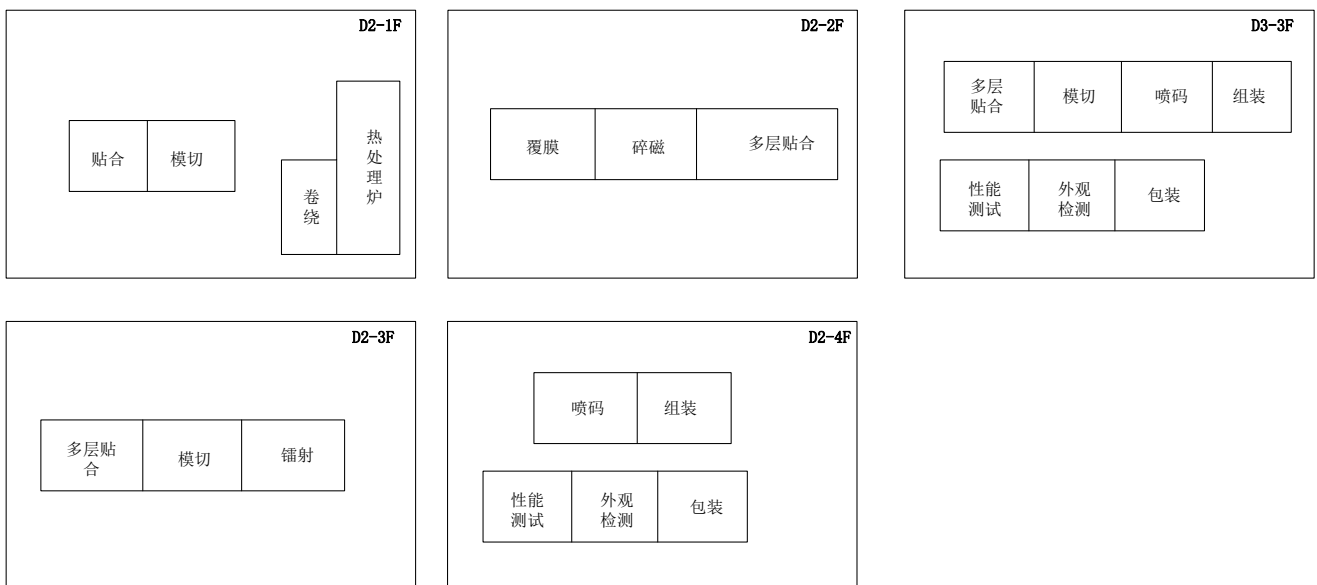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艺用途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分卷机	3	3	0	卷绕
2	热处理炉	5	5	0	挤出成型
3	碎磁机	14	14	0	碎磁
4	多层贴合机	5	5	0	多层贴合
5	辊刀模切机	11	11	0	模切
6	平刀模切机	18	18	0	模切
7	贴合（覆膜）机	55	54	-1	覆膜
8	镭射机	20	20	0	镭射
9	组装机（喷码机）	27	27	0	喷码、组装
10	AOI 测试机	20	20	0	性能测试
11	自动包装机	10	8	-2	包装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新增设备中贴合（覆膜）机减少 1 台，自动包装机减少 2 台，该类设备数量减少不影响产能，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耗量
1	铁基合金带材	155	150
2	3umPET 胶带	25.6	24
3	5umPET 胶带	74.7	73.2
4	10umPET 胶带	12.9	12
5	PET 离型膜	487.2	482.4
6	模切 PET 保护膜	742.2	720
7	模切 PET 离型膜	631.8	628.8
8	模切 PSA 泡棉胶膜	4.1	3.84
9	铜箔	37	36
10	石墨	99	96

11	PI 膜	23	21.6
12	PC 膜	20.18	19.8
13	导电胶（胶带）	9.4	9
14	IC-2BK124 PRINTING INK 油墨	0.18	0.18
15	N ₂	20	20
16	机油	1	0.96
备注	实际年消耗量根据验收期间耗量折算。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预测年耗量基本一致。

本项目油墨组成成分如下表 2-6:

表 2-6 油墨主要组成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成分百分比
IC-2BK124 PRINTING INK 油墨	聚氨酯树脂	45-55
	炭黑	10-30
	丁酮	10-15
	乙醇	5-10
	助剂	1-2
注：根据 IC-2BK124 PRINTING INK 油墨 MSDS，项目使用的油墨中产生的 VOCs 来源于成分丁酮、乙醇、助剂，本环评按最大比例考虑丁酮 15%、乙醇 10%、助剂 2%，因此最大 VOCs 挥发比例为 2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挥发比例不大于 30%”限值标准，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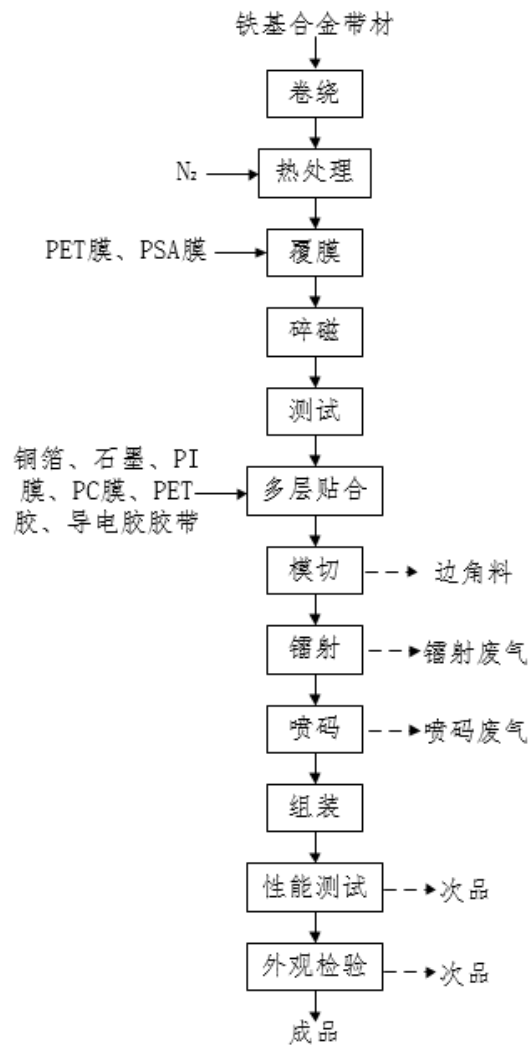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卷绕：把铁基合金带材通过分绕机进行卷绕整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热处理：把铁基合金带材放入热处理炉内，抽真空至 $0.5 \times 10^{-3} \text{pa}$ 并加热（热处理炉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00-600^{\circ}\text{C}$ 。通入 N_2 进行保护，加热时间 6h 后进行降温恢复到常温取出，该过程仅为了改变金属的强度和磁导率，不涉及化学变化，热处理炉设备为全密闭，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 覆膜：通过覆膜机由下而上按照模切 PET 保护膜-PET 离型膜-模切 PSA 泡棉胶膜-模切 PET 离型膜的顺序在铁基合金带材上进行层层叠加覆盖，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 碎磁：对叠加后的覆膜进行规则化碎裂，使膜的表面出现规则的裂痕，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测试：对碎磁后的膜进行初步性能测试，记录工件性能数据。

(6) 多层贴合：用 PET 胶带对上述工序的膜及铁基合金带材进行层层贴合，该工序仅用胶带对物料进行膜的贴合，不涉及粘胶剂，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7) 模切：模切分为辊刀、平刀 2 种切割方式（常规刀片切割），用模切机按照相应的形状要求对各类模切 PET 膜、PSA 膜进行切割，物料 PET 离型膜、模切 PET 保护膜、模切 PET 离型膜这 3 种材料作为保护膜使用，最终这 3 种膜大部分都会被裁切掉，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8) 镭射：利用镭射设备对工件进行处理，主要目的是对镭射激光的高温对 PET 离型膜边缘进行互相热封粘合，该工序会产生镭射废气。

(9) 喷码：在工件边角部分用喷码设备进行二维码的喷印，本项目每天喷码批次为一批，每批分为 72 轮，每轮二维码喷印需 80 秒，喷印使用的是低 VOC 含量的油墨，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喷码完成后也无需任何干燥方式，该工序会有极少的喷码废气产生。

(10) 组装：把工件进行两两镶嵌组合形成最终产品。

(11) 性能测试：对产品进行最终性能测试，筛选出不符合要求的次品。

(12) 外观检验：对产品表面外观进行检查，筛选出不符合要求的次品。

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镭射废气	镭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码废气	喷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分切	PET 膜、PSA 膜
	次品	性能测试、外观检验	次品
	收集烟尘	镭射	膜尘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废机油桶
	废包装桶	油墨储存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6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生产区域、生产设备、处理设备等进行实际核查后，本项目建设阶段与环评阶段主要区别如下：

总平面布置：原环评计划将 D3 厂房的 3F 仓库清空与 2F 的闲置区域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使用，实际暂不使用 D3 厂房的 2F 作为生产区域，仅使用 3F 作为生产场所使用，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新增设备中贴合（覆膜）机减少 1 台，自动包装机减少 2 台，该类设备数量减少不影响产能，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原环评设计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 D3 厂房 2F~3F 生产车间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实际上 D3 厂房 3F 喷码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吸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19）高空排放，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 5 个方面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8。

表 2-8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设备相对减少，总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一致，原环评计划将 D3 厂房的 3F 仓库清空与 2F 的闲置区域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使用，实际暂不使用 D3 厂房的 2F 作为生产区域，仅使用 3F 作为生产场所使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项目实际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动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码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喷码恶臭）、镭射废气（镭射烟尘、镭射有机废气、镭射恶臭）。

3.1.1 喷码废气

（1）喷码废气有机废气

本项目用喷码机将油墨喷到 PET 膜上制作成二维码，油墨无需调配，为成品油墨，直接使用，喷码工序无需进行加热烘干、晾干等干燥方式。喷码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对喷码设备进行设备密闭收集，每台设备顶部留有一个出气孔，出气孔直连一个收集管道，喷码机除工件进出口，其它部分全密闭（生产过程中，工件进出口关闭）。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内部整体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废气管道。D2 厂房的 4F 喷码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18）高空排放；D3 厂房的 3F 喷码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19）高空排放。具体见图 3-1 及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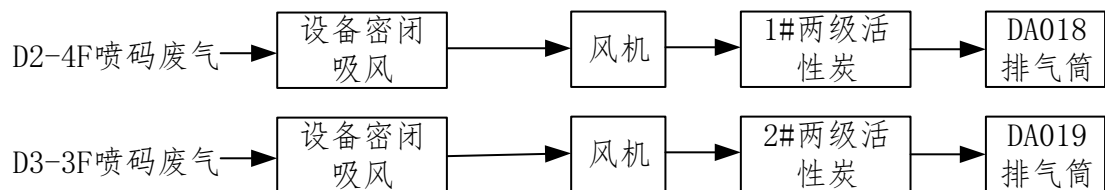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示意图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2) 喷码恶臭

同时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喷码工序中使用油墨产生除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还伴随着极少量的臭气产生。因收集方式为设备内密闭进行负压吸风，因此 D2-4F 喷码及 D3-3F 喷码产生的喷码恶臭收集后各经活性炭吸附一并除臭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18、DA019）高空排放。

3.1.1 镭射废气

(1) 镭射烟尘

本项目采用激光镭射机发出的高能脉冲激光束，在工件贴合后的模切 PET 离型膜与模切 PET 保护膜二种膜边缘进行热封后粘合。本项目激光镭射设备操作过程中，每台激光镭射机为自动化生产设备，设备自带吸风收集装置，覆盖且包裹整个镭射操作面，收集的烟尘进入一套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镭射有机废气、恶臭

本项目镭射在镭射机内操作完成，镭射是激光束光能转热能，在工件贴合后的模切 PET 离型膜与模切 PET 保护膜二种膜边缘进行热封后粘合。因此除产生烟尘，也会同时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因镭射的基材为产品 PET 膜的边缘部分，主要为 PET 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来源于树脂，而生产过程中 PET 树脂膜涉及的镭射范围仅有边缘，范围极小。因此本身产生的 VOCs、恶臭量极少，忽略不计，环评报告中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进行车间通风换气后直接排放。

3.2、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分卷机、热处理炉、碎磁机、模切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3、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4、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通过以上措施，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各侧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烟尘、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见表 7-1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2.204t/a	2.1 t/a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一般固废	1240.29t/a	1150 t/a
3	次品	性能测试、外观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106.685t/a	105 t/a
4	收集烟尘	镭射	固态	一般固废	0.373t/a	0.3 t/a
5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0.95 t/a	0.84 t/a
6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固态	危险废物	0.1 t/a	0.1 t/a
7	废包装桶	油墨储存	固态	危险废物	0.02 t/a	0.02 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1.08 t/a	1 t/a

注：实际产生量按试生产期间产生量及运行天数折算。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贮存一般固废，位于二期厂区南侧。本项目沿用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于一期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一期厂区北侧	150m ²	采用桶装，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	75 吨	<3 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		<3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采用袋装，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3 个月

企业危废暂存库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储存建造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围墙或围堰。按要求室内地面需硬化，需做好分区分类存储、引流沟等设施，以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现场照片见图 3-3，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3。



图 3-3 危废仓库照片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出售给苏州蓝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2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出售给苏州蓝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3	次品	性能测试、外观检验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出售给苏州蓝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收集烟尘	镭射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出售给苏州蓝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5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区，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6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区，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7	废包装桶	油墨储存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区，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区，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3.4、“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项目拟利用东尼产业园二期闲置厂房，购置非晶卷绕机、AOI 检测机、辊刀机、贴合机、成型机等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新增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项目利用东尼产业园二期闲置厂房（原 3.5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空余车间及 D3 厂房 3F 作为生产区域），购置非晶卷绕机、AOI 检测机、辊刀机、贴合机、成型机等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新增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的生产能力。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须根据《环评报告表》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及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D2 厂房的 4F 喷码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18）高空排放；D3 厂房的 3F 喷码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19）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养护，确保所在地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减震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烟尘出售给苏州蓝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	---	--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6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48
2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厂内暂存设施，固废站、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利用现有)	0
		固废、危废协议	2
4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隔声门窗等降噪减振措施	10
6	绿化	绿化带、草坪等（利用现有）	0
7	风险防范	灭火器、防护服、防泄漏应急物资等环保风险防范措施(利用现有)	0
合计		/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三线一单”等各项审批原则。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和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F5 D2 幢厂房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6 D3 幢厂房外门口		
F7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F8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9 D3-2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10 D3-2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注：监测期间，企业工作班制为 2 班制，生产时间为 08：00~18：00，19：00~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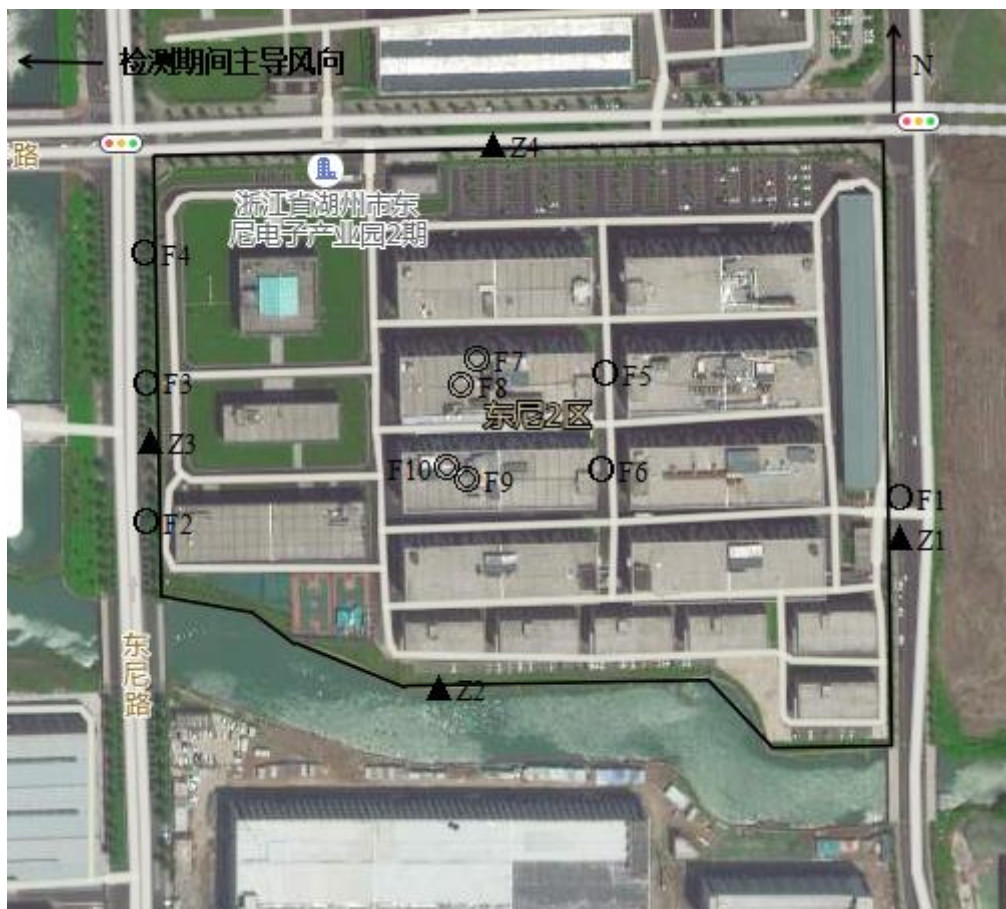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检测期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2023 年 3 月 15 日，生产无线充电材料 32 万片；2023 年 3 月 16 日，生产无线充电材料 30 万片；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 以上。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2023-3-15	无线充电材料	32	96.0%
		2023-3-16		30	90.0%

注 1：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注 2：监测期间，企业工作班制为 2 班制，生产时间为 08：00~18：00，19：00~05：00。

7.2、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3042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3042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及监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3-03-15	09:00	11.6	102.5	1.4	东	晴
	18:00	13.2	102.5	1.6		
	20:00	10.4	102.5	2.0		
2023-03-16	08:30	10.2	102.5	2.4	东	晴
	20:00	10.6	102.5	1.6		
	22:00	10.5	102.5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 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 向	2023-03-15	第一次	182	0.35	<10
			第二次	185	0.35	<10
			第三次	178	0.35	<10
		2023-03-16	第一次	188	0.32	<10
			第二次	188	0.33	<10
			第三次	192	0.31	<10
F2	厂界下风 向一	2023-03-15	第一次	212	0.35	<10
			第二次	215	0.41	<10
			第三次	217	0.40	<10
		2023-03-16	第一次	198	0.36	<10
			第二次	214	0.35	<10
			第三次	195	0.38	<10
F3	厂界下风 向二	2023-03-15	第一次	230	0.42	<10
			第二次	216	0.35	<10
			第三次	226	0.35	<10
		2023-03-16	第一次	202	0.37	<10
			第二次	202	0.34	<10
			第三次	193	0.36	<10
F4	厂界下风 向三	2023-03-15	第一次	218	0.37	<10
			第二次	218	0.37	<10

			第三次	227	0.39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3-16	第一次	217	0.35	<10
			第二次	219	0.33	<10
			第三次	214	0.35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03-15		230	—	<10
		2023-03-16		219	—	<10

表 7-4 厂区内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D2 幢厂房外门口	2023-03-15	0.63	0.71	0.62
		2023-03-16	0.70	0.80	0.71
F6	D3 幢厂房外门口	2023-03-15	0.69	0.73	0.74
		2023-03-16	0.67	0.63	0.72

2、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30429，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废气流速（m/s）	温度（℃）	标干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率（kg/h）
F7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15	第一次	8.4	21	2.67×10 ³	20.9	0.0558
		第二次	8.3	21	2.65×10 ³	20.7	0.0549
		第三次	8.4	21	2.67×10 ³	21.8	0.0582
		平均值	—	—	—	21.1	0.0563
	2023-03-16	第一次	8.2	22	2.63×10 ³	19.8	0.0521

		第二次	8.3	21	2.65×10^3	21.1	0.0559
		第三次	8.4	23	2.66×10^3	24.0	0.0638
		平均值	—	—	—	21.6	0.0573
F8 D2-4 楼喷码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3-03- 15	第一次	2.7	25	2.53×10^3	3.33	8.42×10^{-3}
		第二次	2.6	23	2.40×10^3	3.13	7.51×10^{-3}
		第三次	2.7	24	2.53×10^3	3.17	8.02×10^{-3}
		平均值	—	—	—	3.21	7.98×10^{-3}
	2023- 03-16	第一次	2.6	24	2.44×10^3	3.41	8.32×10^{-3}
		第二次	2.7	24	2.51×10^3	3.47	8.71×10^{-3}
		第三次	2.8	25	2.53×10^3	2.28	5.77×10^{-3}
		平均值	—	—	—	3.05	7.60×10^{-3}
F9 D3-3 楼喷 码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23- 03-15	第一次	9.2	23	3.80×10^3	32.7	0.124
		第二次	9.0	24	3.72×10^3	21.6	0.0804
		第三次	8.6	23	3.55×10^3	32.5	0.115
		平均值	—	—	—	28.9	0.106
	2023- 03-16	第一次	9.1	22	3.76×10^3	32.0	0.120
		第二次	9.0	24	3.72×10^3	31.5	0.117
		第三次	9.2	25	3.80×10^3	28.8	0.109
		平均值	—	—	—	30.8	0.115
F10 D3-3 楼喷 码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3-03- 15	第一次	3.7	30	3.75×10^3	5.18	0.0194
		第二次	3.6	31	3.69×10^3	5.26	0.0194
		第三次	3.4	30	3.54×10^3	3.44	0.0122
		平均值	—	—	—	4.63	0.0170
	2023-03- 16	第一次	3.5	31	3.61×10^3	5.25	0.0190

	第二次	3.4	30	3.58×10^3	5.00	0.0179
	第三次	3.5	30	3.63×10^3	4.72	0.0171
	平均值	—	—	—	4.99	0.0180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7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15	549	416	416	549
		2023-03-16	416	416	478	478
F8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3-03-15	229	151	173	229
		2023-03-16	269	229	199	269
F9	D3-3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15	416	478	478	478
		2023-03-16	478	478	549	549
F10	D3-3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3-03-15	269	229	173	269
		2023-03-16	309	229	229	309

备注：喷码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 HJ230429,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3-15	昼间	17:10~17:11	工业噪声 60.5
Z2	厂界南侧			17:17~17:18	工业噪声 58.5
Z3	厂界西侧			17:22~17:23	工业噪声 52.9
Z4	厂界北侧			17:26~17:27	工业噪声 56.3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3:04~23:05	工业噪声	48.3
Z2	厂界南侧			23:10~23:11	工业噪声	51.7
Z3	厂界西侧			23:17~23:18	工业噪声	50.6
Z4	厂界北侧			23:23~23:24	工业噪声	52.0
Z1	厂界东侧	2023-03-16	昼间	18:30~18:31	工业噪声	59.6
Z2	厂界南侧			18:34~18:35	工业噪声	58.6
Z3	厂界西侧			18:38~18:39	工业噪声	53.5
Z4	厂界北侧			18:42~18:43	工业噪声	54.1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3:10~23:11	工业噪声	49.3
Z2	厂界南侧			23:17~23:18	工业噪声	50.2
Z3	厂界西侧			23:24~23:25	工业噪声	51.2
Z4	厂界北侧			23:30~23:31	工业噪声	52.6

7.3、总量核算

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0671607807U001V，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12139 t/a。

表 7-9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建议值 t/a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t/a
VOCs	0.012139	0.016	1:3	0.036417
根据 HJ230429 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废气 VOCs 计算过程如下				
污染物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废气 VOCs 年运行时间 (h)	喷码废气 VOCs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2-4 楼喷码废气	0.00779	480	0.0037392
	D3-3 楼喷码废气	0.0175	480	0.0084
VOCs 合计				0.012139

注：本项目每天喷码批次为一批，每批分为 72 轮，每轮二维码喷印需 80 秒，因此每天仅需 1.6h，年喷码工作时间为 480h，项目油墨成分未发生变化，油墨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基本一致。

7.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 HJ230429 检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D3-3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6.2% 和 84.2%。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表 7-10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排放率 kg/h	平均出口排放率 kg/h	去除效率%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03-15	0.0563	0.00798	85.8
		2023-03-16	0.0573	0.00760	86.7
		平均值			86.2
D3-3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		2023-03-15	0.106	0.0170	84.0
		2023-03-16	0.115	0.0180	84.3
		平均值			8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污染物排放评价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16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D2幢厂房外门口、D3幢厂房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16日），D2-4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16日），D3-3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16日），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烟尘出售给苏州蓝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污染物符合环评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总体结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实际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项目代码: 2209-330502-04-02-13507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5-09		项目中心经纬度: 120°16'37.78", 30°51'16.20" 120°16'42.42", 30°51'10.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671607807U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1607807U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运营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0.012139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污染物: VOCs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0.016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本期工程削减量(5):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排放增减量(12):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有如下情况需要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同步建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自主验收工作在2023年3月开始启动，并委托了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4月20日，由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及建议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3-3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织环建〔2022〕20号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9-330502-04-02-135070)、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当地政府、规划、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意见等相关材料,

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项目拟利用东尼产业园二期闲置厂房，购置非晶卷绕机、AOI检测机、辊刀机、贴合机、成型机等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新增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采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须根据《环评报告表》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及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

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养护，确保所在地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 0.016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织里镇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油漆	900-256-12	5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污泥	900-006-0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毛毡	900-252-12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无纺布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镍污泥	336-055-17	150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铜污泥	398-051-22	5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06-09	50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石墨乳	900-007-09	10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液态	桶	焚烧
废催化剂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滤芯	900-041-49	2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树脂	900-015-13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漆渣	398-001-10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胶黏剂	900-014-13	20	液态	桶	焚烧

湖州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槽液、槽渣	336-055-17	30	液态	吨桶	焚烧
--------	------------	----	----	----	----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361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块状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修雄（手机：15088367400）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0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思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2999699
法人/联系人: 沈建宁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671607807U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0572-299969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银行帐号: 335061701018010037603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3
电话/传真: 0572-60007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RWO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象村 318 国道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油漆、废毛毡 HW (12)，34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铜泥、废石墨乳、废乳化液 HW (09)，34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含油抹布、手套、废无纺布 HW (49)，34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含锡污泥 HW (17)，11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含铜污泥 HW (22)，11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矿物油、废毛毡 HW (08)，34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催化剂、废滤芯 HW (49)，34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废树脂 HW (13)，3400 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废脱粒剂 HW (13)，3400 元/吨（含税价）；
 - (10) 名称：废槽液、槽渣 HW (17)，2500 元/吨（含税价）；
-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MRRD-2022-0625

处置方(甲方):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6日

签订地点: 湖州



处置方(甲方)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月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1幢三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1幢三层		
项目联系人	徐培文	电话	13567978692
电子邮箱	/	传真号	/

委托方(乙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注册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通讯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	吴晓斌	电话	15757390280
电子邮箱	/	传真号	/

甲方是湖州市范围内生态环境部门力推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降低固废危废排放,推行绿色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吴兴区2022年“清源”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更换、收集、运输、处置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1. 活性炭更换及技术服务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 (吨数)	储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炭		1方	650	5000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处置费	25029-081-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额度活性炭处置费为3000/吨(不满1吨按1吨算)(以上费用均含吊装和更换人力)			开具6%增值税发票
委托处置量	/	年度活性炭处置量50吨			/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2.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执行：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 30 公里内免费，超过 30 公里运输费由双方协商，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运输费协商：免运费（甲方承运）

2.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3.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甲方需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应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确保更换吊装运输过程合法安全，期间所产生的环境违法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指定 徐培文（手机号码：13567978692）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4.3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4.4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4.2条约定条件，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4.6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

4.7 乙方指定吴晓斌（手机号码：15757396280）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5.1 更换处置费（含运输费）按次结算，甲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的数量开具处置发票（6%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处置技术服务费按次结算，每次结算一次，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技术服务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甲方指定的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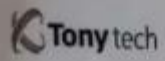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硕支行账号：201000241528487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6.5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1日，应向甲方承担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6 若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正常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4月6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1幢

邮编: 313300

电话/传真: 0572-5728999

法人/联系人: 马月生

日期: 2023年4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MA2D1D7F06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1幢三层(安吉递铺振亨竹制品厂房屋)

电话: 15088376599 开户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硕支行, 行号: 402336300245. 开户行账号: 201000241628487

乙方(盖章):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东尼路东尼产业园

邮编: 313000

电话/传真: 0572-2999999

法人/联系人: 沈晓宇

日期: 2023年4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671607807U

地址电话: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0572-299999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银行帐号: 335061701018010037603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Tony tech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下空白无效！

00 31

合同编号：2022061800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苏州蓝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辉
住所地：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99 号 2 号房
通讯地址：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99 号 2 号房
联系人：王鹏辉 联系电话：15116193719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资质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情况：

乙方提供符合回收物品资质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存档。

二、废品种类

废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废 PET 膜	PET	按实际现场重量	见每月 OA 报价单	/



废胶圈	PE/PP	按实际现场重量	见每月 0A 报价单	/
废 PET 膜(带胶)	/	按实际现场重量	见每月 0A 报价单	/
其他废膜	/	按实际现场重量	见每月 0A 报价单	/

注：具体数量涉及称量的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四、废品物品质量

由于甲方出售废旧物品为甲方报废物资，没有材料单、质量保证书等资料文件，甲方对废旧物品质量不做保证，乙方在再次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环保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止。

2、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磋商。如双方未磋商或者未续签合同，则合同期限届满自然终止。

3、合同期间，一方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可解除本合同。

六、交易流程

1、甲方根据废旧物资产生情况电话或传真或邮件通知乙方前来回收并报价。

2、双方确定单价。

3、乙方前往甲方，现场对废旧物资进行称重、结算、付款，填写废旧物资回收结算单（详见附件二，一式四联，甲方两联、乙方一联、门卫一联），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乙方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废品装载工作，凭甲方开具物品出门单将废旧物资运出甲方厂区。

七、结算方式

1、每次交接废旧物资前，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提供甲方参考价格，甲方根据市场询价提交乙方确认成交价。



2、单次废旧物资处理费用，单次结算，乙方须在物质离开甲方区域前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财务部结清物资费用后，方可离厂。

3、乙方向甲方支付回收款项后，甲方工作人员需向乙方提供收据，以备查核。

4、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 户 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 账 号：335061701018010037603

八、经办人

1、甲方委派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
签名：_____）作为废旧物资处理的经办人，代表甲方处理废旧物资。

2、乙方委派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
签名：_____）作为废旧物资回收的经办人，代表乙方回收废旧物资。

3、如双方经办人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书面对方。

九、注意事项

1、乙方接到甲方工作人员通知后，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时回收物资，对甲方工作秩序造成困扰2次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乙方在甲方区域回收物资过程中造成的事故，导致甲方物资、权益受损失的，乙方须照价赔付或者维护至正常使用。

3、乙方在甲方区域操作人员服从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参照甲方管理制度惩处。

十一、廉洁承诺



1、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或馈赠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2、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30429

项目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本报告经部分复印,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 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委托单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晓斌/15757396280	检测方案编号	FA2304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3-15~2023-03-16	检测日期	2023-03-15~2023-03-19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检测期间,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03 月 15 日, 生产无线充电材料 32 万片; 2023 年 03 月 16 日, 生产无线充电材料 30 万片; 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 以上。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评价标准

1、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600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一 测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3-16 第一次	217	0.35	<10
		2023-03-16 第二次	219	0.33	<10
		2023-03-16 第三次	214	0.35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03-15	230	—	<10
		2023-03-16	219	—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D2 幢厂房外门口	2023-03-15	0.63	0.71	0.62
		2023-03-16	0.70	0.80	0.71
F6	D3 幢厂房外门口	2023-03-15	0.69	0.73	0.74
		2023-03-16	0.67	0.63	0.7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irc}\text{C}$)	标干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率 (kg/h)	
F7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15	第一次	8.4	21	2.67×10^3	20.9	0.0558
		第二次	8.3	21	2.65×10^3	20.7	0.0549
		第三次	8.4	21	2.67×10^3	21.8	0.0582
		平均值	—	—	—	21.1	0.0563
	2023-03-16	第一次	8.2	22	2.63×10^3	19.8	0.0521
		第二次	8.3	21	2.65×10^3	21.1	0.0559
		第三次	8.4	23	2.66×10^3	24.0	0.0638
		平均值	—	—	—	21.6	0.0573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8 D2-4 楼喷码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3-03-15	第一次	2.7	25	2.53×10³	3.33	8.42×10 ⁻³
		第二次	2.6	23	2.40×10³	3.13	7.51×10 ⁻³
		第三次	2.7	24	2.53×10³	3.17	8.02×10 ⁻³
		平均值	—	—	—	3.21	7.98×10 ⁻³
	2023-03-16	第一次	2.6	24	2.44×10³	3.41	8.32×10 ⁻³
		第二次	2.7	24	2.51×10³	3.47	8.71×10 ⁻³
		第三次	2.8	25	2.53×10³	2.28	5.77×10 ⁻³
		平均值	—	—	—	3.05	7.60×10 ⁻³
F9 D3-3 楼喷码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15	第一次	9.2	23	3.80×10³	32.7	0.124
		第二次	9.0	24	3.72×10³	21.6	0.0804
		第三次	8.6	23	3.55×10³	32.5	0.115
		平均值	—	—	—	28.9	0.106
	2023-03-16	第一次	9.1	22	3.76×10³	32.0	0.120
		第二次	9.0	24	3.72×10³	31.5	0.117
		第三次	9.2	25	3.80×10³	28.8	0.109
		平均值	—	—	—	30.8	0.115
F10 D3-3 楼喷码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3-03-15	第一次	3.7	30	3.75×10³	5.18	0.0194
		第二次	3.6	31	3.69×10³	5.26	0.0194
		第三次	3.4	30	3.54×10³	3.44	0.0122
		平均值	—	—	—	4.63	0.0170
	2023-03-16	第一次	3.5	31	3.61×10³	5.25	0.0190
		第二次	3.4	30	3.58×10³	5.00	0.0179
		第三次	3.5	30	3.63×10³	4.72	0.0171
		平均值	—	—	—	4.99	0.0180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7	F7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15	549	416	416	549
		2023-03-16	416	416	478	478
F8	F8 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3-03-15	229	151	173	229
		2023-03-16	269	229	199	269
F9	F9 D3-3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15	416	478	478	478
		2023-03-16	478	478	549	549
F10	F10 D3-3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3-03-15	269	229	173	269
		2023-03-16	309	229	229	309

备注: 喷码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3-15	昼间	17:10~17:11	工业噪声	60.5
Z2	厂界南侧			17:17~17:18	工业噪声	58.5
Z3	厂界西侧			17:22~17:23	工业噪声	52.9
Z4	厂界北侧			17:26~17:27	工业噪声	56.3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3:04~23:05	工业噪声	48.3
Z2	厂界南侧			23:10~23:11	工业噪声	51.7
Z3	厂界西侧			23:17~23:18	工业噪声	50.6
Z4	厂界北侧			23:23~23:24	工业噪声	52.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3-16	昼间	18:30~18:31	工业噪声 59.6
Z2	厂界南侧			18:34~18:35	工业噪声 58.6
Z3	厂界西侧			18:38~18:39	工业噪声 53.5
Z4	厂界北侧			18:42~18:43	工业噪声 54.1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3:10~23:11	工业噪声 49.3
Z2	厂界南侧			23:17~23:18	工业噪声 50.2
Z3	厂界西侧			23:24~23:25	工业噪声 51.2
Z4	厂界北侧			23:30~23:31	工业噪声 52.6

注：“*”表示该项目本公司任务过重，分包至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120341058）。

检测结论：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16日检测期间：

- 1、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该公司D2幢厂房外门口、D3幢厂房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该公司D2-4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3-3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编制人：周凡（周凡）

审核人：倪晓芳（倪晓芳）

报告日期：2023年0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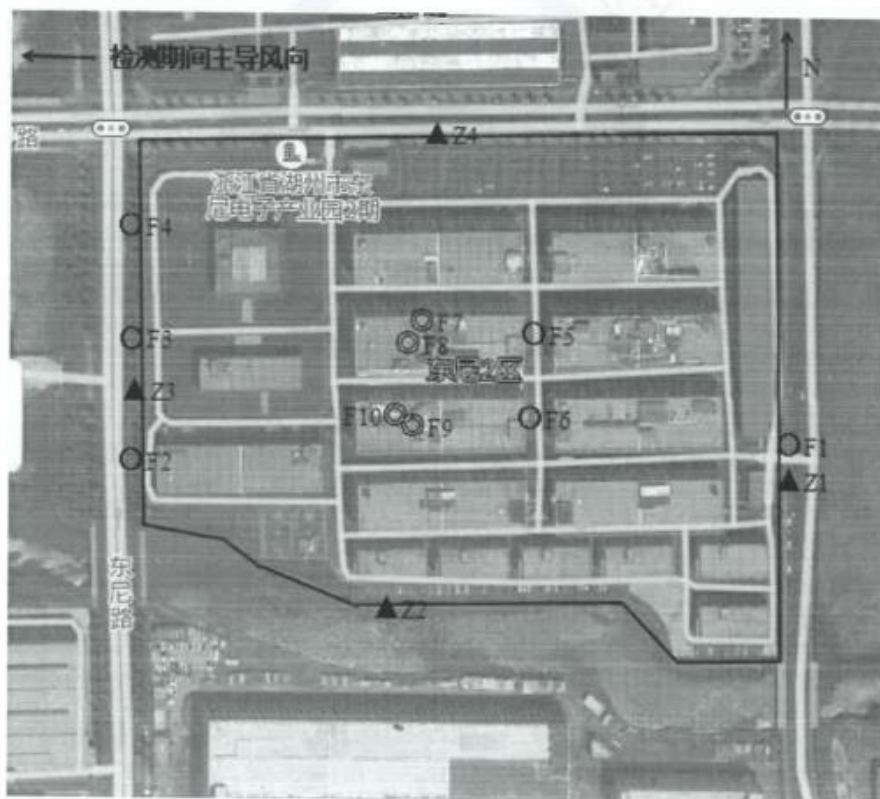
批准人：卢少华（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3-15	09:00	11.6	102.5	1.4	东	晴
	18:00	13.2	102.5	16		
	20:00	10.4	102.5	2.0		
2023-03-16	08:30	10.2	102.5	2.4	东	晴
	20:00	10.6	102.5	1.6		
	22:00	10.5	102.5	1.0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0日，建设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州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东尼产业园二期闲置厂房，购置非晶卷绕机、AOI检测机、辊刀机、贴合机、成型机等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通过在原有的基础上增添和改造设备，新增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9-330502-04-02-135070。2022年10月，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1月3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湖织环建【2022】20号

项目设备购置日期：2022年11月；竣工调试日期：2023年3月。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0671607807U001V。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主要为：

表 2-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总平面布置	原环评计划将 D3 厂房的 3F 仓库清空与 2F 的闲置区域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使用，实际暂不使用 D3 厂房的 2F 作为生产区域，仅使用 3F 作为生产场所使用，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否
生产设备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新增设备中贴合（覆膜）机减少 1 台，自动包装机减少 2 台，该类设备数量减少不影响产能，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否
废气收集处理	原环评设计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 D3 厂房 2F~3F 生产车间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实际上 D3 厂房 3F 喷码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吸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19）高空排放，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否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与环评时期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以上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改变污染因子、不增加生产工序、不增加实际产能、不增加原辅料用量，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码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喷码恶臭）、镭射废气（镭射烟尘、镭射有机废气、镭射恶臭）。

3.1.1 喷码废气

（1）喷码废气有机废气

本项目用喷码机将油墨喷到 PET 膜上制作成二维码，油墨无需调配，为成品油墨，直接使用，喷码工序无需进行加热烘干、晾干等干燥方式。喷码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对喷码设备进行设备密闭收集，每台设备顶部留有一个出气孔，出气孔直连一个收集管道，喷码机除工件进出口，其它部分全密闭（生产过程中，工件进出口关闭）。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内部整体负压吸风收集后，进入废气管道。D2 厂房的 4F 喷码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18）高空排放；D3 厂房的 3F 喷码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两级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19）高空排放。

(2) 喷码恶臭

同时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喷码工序中使用油墨产生除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还伴随着极少量的臭气产生。因收集方式为设备内密闭进行负压吸风，因此 D2-4F 喷码及 D3-3F 喷码产生的喷码恶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一并除臭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18、DA019) 高空排放。

3.1.2 镭射废气

(1) 镭射烟尘

本项目采用激光镭射机发出的高能脉冲激光束，在工件贴合后的模切 PET 离型膜与模切 PET 保护膜二种膜边缘进行热封后粘合。本项目激光镭射设备操作过程中，每台激光镭射机为自动化生产设备，设备自带吸风收集装置，覆盖且包裹整个镭射操作面，收集的烟尘进入一套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镭射有机废气、恶臭

本项目镭射在镭射机内操作完成，镭射是激光束光能转热能，在工件贴合后的模切 PET 离型膜与模切 PET 保护膜二种膜边缘进行热封后粘合。因此除产生烟尘，也会同时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因镭射的基材为产品 PET 膜的边缘部分，主要为 PET 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来源于树脂，而生产过程中 PET 树脂膜涉及的镭射范围仅有边缘，范围极小。因此本身产生的 VOCs、恶臭量极少，忽略不计，环评报告中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进行车间通风换气后直接排放。

3.2、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分卷机、热处理炉、碎磁机、模切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3、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4、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通过以上措施，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各侧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烟尘、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烟尘出售给苏州蓝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贮存一般固废，位于二期厂区南侧。本项目沿用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于一期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

3.4、其他

3.4.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预案

企业已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的备案表，并定期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备案号分别为 330502-2022-029-L 和 330502-2020-032-L。

（2）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如应急探照灯、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置物资存放于办公楼储物间。

（3）应急池

依托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应急池（容积 200m³）。

3.4.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4.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4.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营运，实际生产负荷均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D2 幢厂房外门口、D3 幢厂房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D2-4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D3-3 楼喷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16日),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经验收监测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验收组签名:

潘建民
[Signature]
[Signature]

丁云翔
孙海帆

吴松林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无线充电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吴成斌	浙江东尼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7396280	
专家	林国伟	湖州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总工	15067271879	
	王	浙江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19225883	
	潘建兴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7297092	
组员	丁凯翔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7857017	
	沈清如	浙江同成环境	工程师	15167270113	

